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董事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董事长葛亚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葛亚飞先生辞去董事长、董事职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核查，葛亚飞先生是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

二、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暂由葛亚飞先生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，在此期间董事会依法履行其职责不会受到影响；

三、经征询意见和分析，葛亚飞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营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陈威如、陈江平、马永义

2016年10月11日